慈濟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2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40173947 號函備查
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70068983 號函備查
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90094886 號函備查
110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00085643 號函備查
11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20045301號函備查
113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01809號函備查

第一條　本校為鼓勵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，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修滿該系、學位學程 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實習，經實習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；無實習之學系、學位學程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一、操行每學期均80分**(含)**以上。

二、累計平均成績之 GPA 達3.6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、學位學程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**；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，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不在此限。**

第三條　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**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**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填寫「慈濟大學**學生**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」，向肄業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初審及相關單位審核後，送教務處複審，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，陳請教務長及校長簽准後，即准予提前畢業。

第四條　（刪除）

第五條　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附繳歷年成績單一份。轉學生另須附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**實施**，**並報教育部備查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8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（８７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七一二五〇九八號函核備

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50185517 號函備查

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60101346 號函備查